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2014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宇集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广宇集团201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5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10月向特定对象发行175,824,17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价格为4.5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96.2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406,075.5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593,920.75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10月28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46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两家项目公司浙江广宇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舟山鼎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与浦发银行杭州分行文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招商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考虑到舟山鼎宇项目尚处于建设初期，公司决定对其所需募集资金须采取按

工程进度逐步投入的方法。为进一步加强广宇集团对舟山鼎宇项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以下简称“中行舟山市分行”）新设立募集资金监管户（账号：361067221024），并于2014年11月25日与中行舟山市分行、招商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2014年11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投资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2014年11月27日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购买理财产品结余金额20,000万元。除上述购买理财产品20,000万元，其余暂未使用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和以定期存款形式存放在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广宇集团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帐号	截止日余额/元
浦发银行杭州分行文晖支行	95140155000000733	63,811.75
	95140155000000741	30,745,932.66
	95140167020002839（*等）	30,000,000.00
	小计	60,809,744.4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361067221024	235,260,825.78
	405247900622	35,065,406.58
	小计	270,326,232.36
合计		331,135,976.77

注：①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广宇集团的部分募集资金可以定期存单形式存放于上述各银行，账号后带（*等）的账户为募集资金专户中资金以定期存款存储的多个关联账户。

三、2014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结余情况

2014年11月10日，广宇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

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截至2014年11月5日止，广宇集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28,367,546.94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228,367,546.94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广宇集团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
舟山临城 LKa-3-25b 地块项目	55,000	53,459.39	6,494.11
杭州鼎悦府项目	25,000	25,000.00	18,929.93
小计	80,000	78,459.39	25,424.0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资总额为 25,424.04 万元。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宇集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308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4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保荐人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访谈沟通、审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广宇集团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广宇集团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抽查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等资料，并与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等。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广宇集团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

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情形，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广宇集团 2014 年度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保荐人对广宇集团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江敬良 梁战果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6 日